

#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裁罰 基準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7972A 號令發布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審慎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事件，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、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，以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但案件情節特殊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加重或減輕處罰。